

## 指名道姓罵人 法官竟說沒惡意 檢嘆法官像月亮 初一十五不一樣

(2017-08-25 / 中國時報 / 記者 陳志賢、王己由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太陽花學運成員洪崇晏等人圍警局，辱罵「無恥方仰寧」，高院昨改判洪無罪定讞。資深檢察官說，只要上網去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「無恥」兩字，就可知道罵人「無恥」被判有罪比例很高，本案一、二審法官見解不同調，再次證明「台灣法官像月亮，初一、十五不一樣」。</p> <p>針對法官判決理由指輕蔑、嘲諷等貶抑詞語，令方仰寧覺得人格造成侮辱，但洪等人主觀上沒有任何惡意，並未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，就判處無罪。有檢察官對此覺得不以為然，認為判決應站在當時被害人感受的立場考量，怎會去替加害者找理由開罪。</p> <p>檢察官說，上網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以「無恥」關鍵字搜尋，就能發現一般民眾罵人「無恥」被判有罪的比例很高，如果對於同一侮辱、貶抑性字眼、卻因被告身分不同，出現判決結果不一，這將讓法處於不安定的狀況，究竟要在什麼情況下使用何種語言文字，才符合妨害名譽罪的構成要件，法界難以適從。</p> <p>檢察官認為，洪的目的雖是凸顯集遊法訴求，但動機是「不爽」方仰寧而爆粗口，因此法官是將洪男等人的動機及目的混為一談，判決無罪，判決理由令人難以接受。他強調，如果法官認為指名道姓罵人無恥都算言論自由，那政府就應依照司改會議分組決議，修法將妨害名譽案「除罪化」，以後民眾罵人都不涉刑罰，全改由民事訴訟解決爭端，這樣也可以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。</p> <p>不過，也有法官認為，本案並非3人全部無罪，高院依每個人的行為情況不同認事用法，判決堪稱適當。其中無罪部分符合法院認定的主觀上沒有惡意，應受言論自由保障，沒有問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法官判決理由指輕蔑、嘲諷等貶抑詞語，令方仰寧覺得人格造成侮辱，但洪等人主觀上沒有任何惡意，並未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，就判處無罪，此一認事用法方式，是否妥適？</li><li>2.妨害名譽罪的成立要件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